

柞水县林业局文件

柞林字〔2025〕42号

签发人：郭勇

柞水县林业局 关于上报 2024 年行政执法工作总结的报告

市林业局：

2024 年，柞水县林业局在市林业局的悉心指导和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始终秉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紧紧围绕林业中心工作，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各项工作，为全县林业生态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。现将全年行政执法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基本情况

（一）执法案件办理情况

全年共办理各类林业行政执法案件 41 起，其中：移交刑事

案件 2 起，行政处罚案件 39 起，罚款 108.94 万元。行政处罚案件中，乱砍滥伐案件 2 起、乱捕滥猎案件 1 起、破坏林地案件 21 起、防火案件 6 起、检疫执法案件 4 起、乱采滥挖案件 5 起。所有案件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法律正确、程序合法。

（二）执法人员情况

我局现有执法人员 74 名，均通过执法资格考试，取得行政执法证件。为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，今年组织开展了 2 次行政执法业务培训，内容涵盖林业法律法规、执法程序、调查取证技巧等方面，累计培训 120 人次。

二、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

（一）制度建设

1、制定并完善了《柞水县林业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《柞水县林业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》《柞水县林业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》，明确执法信息公示的内容、渠道和时限，规范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方式、范围和保存要求，严格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标准、程序和责任，确保行政执法工作有章可循。

2、出台《柞水县林业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管理制度》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明确投诉举报处理流程和时限，及时受理并处理群众对林业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。今年共接到投诉举报[X]起，均已妥善处理并回复举报人。

（二）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

1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：在县政府网站、林业局政务公开栏等平台，及时公示行政执法主体、职责、依据、程序、结果等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今年共公示行政许可决定 18 条、行政检查 8 次、行政处罚决定 39 条、行政强制 3 条、行政给付 2 条、行政裁决 3 条。

2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：为执法人员配备了执法记录仪 2 台，要求在执法过程中对现场检查、调查询问、证据保全等环节进行全程音像记录。同时，规范执法文书制作和管理，确保执法记录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

3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：成立了法制审核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法制审核人员 1 名。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等执法决定，严格进行法制审核，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今年共审核重大执法决定 1 件，提出审核意见 1 条。

（三）行政执法人员培训

除组织集中业务培训外，还鼓励执法人员利用业余时间自学林业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，定期开展执法经验交流和案例研讨活动。同时，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执法培训和考试，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。今年我局执法人员在市林业局组织的执法业务考试中，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，优秀率达到 85%。

（四）开展案卷评查和执法监督

1、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，成立案卷评查小组，按照《林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》，对已办结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全面评查。今年共评查案卷10件，发现问题1个，已全部整改到位。通过案卷评查，进一步规范了执法文书制作和执法程序。

2、加强执法监督，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，定期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。同时，主动接受人大、政协、司法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，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今年共办理人大建议[X]件、政协提案[X]件，满意率达到[X]%。

三、行政执法取得的成效

（一）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

通过加大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，全县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。森林覆盖率达到75.16%，活立木蓄积量达到1019万立方米。

（二）林业行政审批更加规范高效

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制度，优化审批流程，缩短审批时限，提高审批效率。今年行政许可按时办结率达到100%，群众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同时，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被许可人依法依规从事林业生产经营活动。

（三）林业行政执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

通过开展执法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动，提高了社会公众对林

业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和遵守意识，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。同时，通过及时查处各类林业违法案件，维护了法律尊严和社会公平正义，提升了林业行政执法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执法力量不足

随着林业事业的快速发展和执法任务的日益繁重，现有执法人员数量难以满足工作需要。特别是基层林业站执法人员配备不足，且部分执法人员年龄偏大、业务能力不强，影响了执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。原因主要是受编制限制，难以补充新鲜血液，同时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机制还不够完善。

（二）执法手段相对落后

在执法过程中，主要依靠传统的执法手段，如现场检查、调查询问等，信息化技术应用程度不高。部分执法设备老化、落后，无法满足执法工作的实际需求。

（三）部门协作配合不够紧密

林业行政执法涉及多个部门，但在实际工作中，与公安、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还不够紧密，信息共享不及时，联合执法机制不够健全，影响了执法工作的效果。原因主要是缺乏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和工作联动机制，各部门之间职责分工不够明确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

1、积极争取编制，充实执法人员力量，特别是加强基层林业站执法人员配备。同时，通过公开招聘、人才引进等方式，选拔一批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的年轻干部充实到执法队伍中。

2、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，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，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、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。

3、完善执法人员考核机制，将执法工作业绩与绩效考核、评先评优、职务晋升等挂钩，充分调动执法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（二）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

1、加大对执法信息化建设的投入，购置先进的执法设备，如无人机、移动执法终端、智能监控设备等，提高执法工作的科技含量。

2、建立林业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，实现执法信息的实时录入、共享和查询，提高执法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。同时，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对执法数据进行分析研判，为执法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3、加强执法人员信息化技术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运用信息化技术开展执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强化部门协作配合

1、建立健全与公安、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

调机制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通报执法工作情况，研究解决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2、完善联合执法机制，明确各部门在林业行政执法中的职责分工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形成执法合力。在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森林防火等方面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提高执法工作的效果。

3. 加强信息共享，建立信息共享平台，及时互通执法信息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。

2024年，我局在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，强化执法监督，为全县林业生态建设和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

柞水县林业局

2025年3月14日印发

附件1

2024年度行政执法统计表

填报单位:

注：1. “案件数量”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已结案的执法案件数量；

2. 执法机构数是指本单位承担执法业务的内设机构（处、室、科、中心）、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执法机构，全口径统计；
 2. 由省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填报本系统执法数据，包括内设机构、派出机构等管属执法单位，受委托的执法单位和下级相对应的执法部门的执法数据；
 3. 行政裁量权基准仅统计本级制定的，不包括上级制定的基准，直接适用部委制定的裁量基准的，统计在省级中，市县不重复统计；
 4. 行政执法事项多层级有实施权限的，有实施权限的层级均需统计在内；
 5. 涉企范围包含所有经营主体。